

教育局通函第 114/2021 號

分發名單：各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
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
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
級的學校校監及校長—
備辦

副本送：各組主管—備考

幼稚園教育計劃 購買國旗及可移動式旗桿津貼

目的

本通函旨在通知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以下統稱為「幼稚園」），為幼稚園提供一筆過「購買國旗及可移動式旗桿津貼」的詳情。

背景

2. 國旗及國歌是一個國家的象徵和標誌，任何一位公民都必須予以尊重。教育局一直鼓勵學校定期展示國旗及舉行升國旗儀式，以顯示對國家的尊重和提高師生的國家意識。幼稚園亦應幫助幼兒認識香港是國家的一部分及作為中國人的身份，認識國旗及升國旗的禮儀，建立對國家的歸屬感，培養國民身份的認同。然而，大部分幼稚園的校舍因規模較小、校舍環境等因素，未能安裝固定的旗桿，以供升掛國旗及舉行升國旗儀式。就此，我們鼓勵幼稚園購置可移動式旗桿。

詳情

3. 為了幫助幼稚園教導學生認識國旗、相關知識和禮儀，以及培養他們的國民身份認同，教育局為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提供一筆過「購買國旗及可移動式旗桿津貼」（津貼），協助學校購買國旗及可移動式的旗桿，以便幼稚園在校舍內升掛國旗及舉行升國旗儀式。每所幼稚園可獲的津貼上限為 3,000 元。個別幼稚園或已設置國旗及可移動式旗桿，亦可運用這項津貼以添置或更新相關設備。備有國旗及旗桿的幼稚

園須參照教育局通告第 9/2020 號「展示國旗和區旗及奏唱國歌」內的指引，包括於舉辦慶祝元旦日（1 月 1 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日（7 月 1 日）和國慶日（10 月 1 日）的活動時升掛國旗及奏唱國歌。教育局亦強烈建議學校在重要的日子及特別場合，例如開學日、開放日、畢業禮、學校周年慶典、中華文化日等升掛國旗及奏唱國歌。

4. 學校須注意升降國旗的正確方法，並確保旗幟狀況良好。學校亦有責任讓國旗在有尊嚴和體面的情況下展示。學校可參閱以下的網頁，了解有關展示國旗的資料及升掛國旗的禮儀：

(i) 政府總部禮賓處網頁（www.protocol.gov.hk/tc/show/show.html）

(ii) 教育局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組的網頁（www.edb.gov.hk/tc/flag-raising）

5. 隨著經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國旗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法》（《國徽法》）於本年 1 月 1 日於全國正式施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現正著手修訂《國旗及國徽條例》，以實施經修正的《國旗法》及《國徽法》內適用於香港的規定，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特區政府剛在本年 8 月 11 日向立法會提交《2021 年國旗及國徽（修訂）條例草案》，供立法會審議。

津貼發放及會計安排

6. 這項津貼屬一次性的津貼，教育局會把津貼直接存入參加計劃幼稚園的銀行帳戶。學校可運用津貼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如有需要，學校亦可以就此使用計劃下基本單位資助中不屬於教學人員薪酬部分的資助及／或學校經費；如屆時仍有未用罄的津貼，學校須把餘款退還教育局。學校須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向教育局遞交使用津貼的報告，詳情請參閱附錄。

7. 幼稚園須依循教育局發出的《幼稚園行政手冊》的第 4 章有關會計程序，為這項津貼分別備存獨立的帳目，以妥善記錄所有收支項目，並須在提交予教育局的經審核周年帳目內呈報這些收入及開支。所有帳簿、採購記錄、收據、支款憑單及發票等必須由幼稚園保存，在有需要時提交教育局。按照慣例，相關記錄須保存不少於七年。本局提醒幼稚園在使用津貼時，必須依循教育局就學校運用公帑發出的既定原則與規定，其中包括《幼稚園採購程序指引》，以公平及透明程序進行採購。

8. 幼稚園須確保是項津貼用於購置國旗及可移動式的旗桿。購買的國旗須合符規格；至於移動式的旗桿則包括可拆卸、可摺疊及／或手提的旗桿。幼稚園可因

應需要，調撥計劃下基本單位資助中不屬於教學人員薪酬部分的資助及／或學校經費，用於維修或更換相關用品的開支。幼稚園不得將津貼的撥款／餘款與其他資助或帳項互調。如有需要，教育局可要求幼稚園提供相關文件審核有關津貼的使用。如教育局發現幼稚園把這項津貼用作其他用途，及／或不符合本通函所列的要求，本局會要求幼稚園全數歸還所獲的津貼予教育局。

查詢

9. 如對本通函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高級服務主任。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蘇婉儀代行）

2021年8月16日

「購買國旗及可移動式旗桿津貼」運用報告

致：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經辦人：_____ 區學校發展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填妥本表格並郵寄或傳真至所屬的學校發展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

1. 本校已運用教育局通函第 114/2021 號所述之津貼作以下用途：

(請於適當空格內加上「✓」號)

<input type="checkbox"/>	購買國旗
<input type="checkbox"/>	購買旗桿

2. 截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為止，有關津貼

已全數用完

尚有餘款_____元

本人確認：

(a) 學校已備存獨立的帳目，妥善記錄「購買國旗及可移動式旗桿津貼」的收支項目，並在提交予教育局的經審核周年帳目內呈報這些收入及開支。所有帳簿、採購記錄、收據、支款憑單及發票等會由學校保存至少 7 年，並按教育局要求提交證明文件，以供教育局審查之用。如經審核周年帳目所述的實際餘款與上述的不符，學校會盡快通知教育局跟進；以及

(b) 如學校未能提供相關文件以作審查、把這項津貼用作其他用途，或不符合本通函所列的要求，學校會全數歸還所獲得的津貼予教育局。



學校英文全名(須

與印鑑一致)：

校監簽署：

校監姓名：

日期：
